## 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,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,历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,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,提出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,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2022 年度,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,2 次股东大会。 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

姓名	董事会次数	(次)	(次)	(次)	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大会次数
胡玉明	10	10	0	0	否	0
江定航	10	10	0	0	否	1
张栋	10	10	0	0	否	1

## 二、报告期内,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- (一) 2022 年 4 月 7 日,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,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- (二) 2022 年 5 月 19 日,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,我们就减免租户租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(三) 2022 年 8 月 24 日,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,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- (四) 2022 年 9 月 29 日,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,我们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- (五) 2022 年 11 月 24 日,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六次 临时会议,我们对与关联方签订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的关联交

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2023 年, 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,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述职,请指正。谢谢!

独立董事: 胡玉明、江定航、张栋

2023年4月27日